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09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慧盈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PYPXM

法定代表人：陈群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1栋二楼

我局于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电路板制造，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来料→钻孔→树脂塞孔→烘干→研磨→AOI检测→包装出货。现场查实配套生产设施：2台钻机、3套树脂塞孔机、2条机械研磨线、2台烤箱、2台AOI检测机。生产过程中，钻孔、树脂塞孔、磨板、烘板等工序均产生污染物。

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从事生产作业，无法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该项目未依法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4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应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事实；

2、2026年4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报经政府批准关闭。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1栋二楼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如需继续从事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公开，同步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317 室
邮编：519100

联系人：沈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9 日